

临沂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临征公告〔2014〕62号

为临港经济开发区锦龙潭水厂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该地块位于壮岗镇崔家顶子村，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崔家顶子村旱地；西至崔家顶子村旱地；南至崔家顶子村旱地；北至崔家顶子村旱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岗镇崔家顶子村，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2〕288号文）中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10〕75号）的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会同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1日由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7日